

浙江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构建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

前沿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11楼的大会议室里暖意融融，一场“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活动正在举行，众多企业代表聆听律师们讲解最新平台规则和法律建议；宁波诺丁汉大学绿草茵茵，宁波海事法院把常态化举办的涉外法治主题研讨会搬进教室，邀请知名教授为企业代表、律师进行专题授课；浙江省商务厅、省司法厅连续十五年举办“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活动……这些是浙江积极推进涉外法治工作的一个生动缩影。

浙江是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多年来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一体推进涉外法治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近年来，浙江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在全国率先组建省涉外法治协调小组，并统筹协调健全涉外法治组织体系；同时，通过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立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等方式，创建浙江省贸易救济精准服务平台，发布“法治·开放伴你行”法治体检清单，组建涉外法律服务联盟，搭建浙江涉外律师人才库，打造了一系列涉外法治工作标志性成果，构建起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出实招见实效，广受好评。

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供给

走进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运河商务区，高楼林立，一处小二层彩色集装箱式的建筑在大厦间显得格外“袖珍”，引人注目。

这里便是杭州市涉外企业法治服务中心，不仅集咨询、公证、法律风险防范、仲裁等多项涉外法律服务于一体，还引入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律师组建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团队，为杭州的企业、商户提供便利帮助。

“这里的涉外法律服务很贴心！请教过律师后，我们的经营思路也更清晰了……”一家涉外新业态企业负责人李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日前，他因公司主播临时请假导致损失的情况苦恼不已，向杭州市涉外企业法治服务中心值班律师咨询后得到了实用的建议，烦恼也随之烟消云散。

去年以来，杭州积极贯彻落实《浙江省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不断以高质量涉外法律服务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拱墅区试点落实浙江省委依法治省办涉企法律服务“一类事”工作，目前已覆盖17个商务社区、1787家外贸企业，累计提供涉外法律服



1月22日，宁波海事法院法官成功调解一起涉外海上运输合同纠纷。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曾少坤 摄

务1.5万次。

金华组建“浙中涉外法律服务联盟”，温州打造多跨协同贸易救济全流程闭环应对体系，宁波创设“域外高发法律风险查询提示集成”应用……

近年来，浙江各地全力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为企业“走出去”“请进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推动涉外纠纷多元化化解

日前，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谢小云作主题发言，让知识产权保护“浙江经验”亮相世界舞台。

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浙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加大对浙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已设立8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去年共开展应对指导服务839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约4亿元，节约应对成本约3700万元。

近年来，浙江织密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服务网，在打造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上持续探索。

杭州聚焦数智赋能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3年，杭州国际商事法庭立足涉外审判职能，打造“数智国商”涉外审判“门户+应用”系统，为中外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在线

域外法查明等便利化操作，既保证当事人兑现调解利益，又节约解纷成本，目前已有60余件案件通过系统立案，向多元解纷机构分流国际商事案件等共96件。

“便捷、高效、权威！”一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中的当事人通过“数智国商”涉外审判“门户+应用”系统顺利解决问题后称赞道。

宁波高端航运物流现代服务产业集聚区坐落在一座现代写字楼内，一间办公室的墙上，悬挂着“宁波海事法院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几个烫金大字。

这是宁波海事法院设立的全国首个涉外海事纠纷多元解纷平台，为相关涉外纠纷高效化解提供集调解、仲裁、诉讼的一站式服务。

宁波海事法院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成立以来，在专业海事法官的指导支持下，已为320多件、总标的额近10亿元的涉外海事纠纷提供了妥善的化解路径，其中调解成功率高达61%。

义乌市在全国率先设立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外商担任“国际调解员”，创新“以外调外”工作法，截至目前，累计化解涉外纠纷1400余起，化解成功率达96%。

浙江省贸促系统持续加强调解服务网建设，全年受理商事纠纷案件近1500件。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有力保障。

去年8月，浙江省政协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办理协商座谈会在杭州召开，进一步强化涉外法治工作人才保障。

近年来，浙江多措并举持续夯实涉外法治建设的人才和智力基石。

浙江省律师协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建立协作关系，共同开展律师国际争议解决能力提升训练，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能够熟练解决经贸纠纷的领军型涉外律师人才。

同时，杭州通过“政策+培育”的方式打造一体化专业人才队伍，赋权市司法局自主评定高层次律师人才205名，与100余家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多个区、县(市)出台律师行业扶持政策。

此外，浙江研究涉外法治人才高校培养工作，建立“校政企”联合培养机制，开展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

今年1月，浙江师范大学强化非洲特色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浙江师范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项目成功立项。

浙江师范大学依托学校作为非洲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重镇的强大优势，重点培养一批涉外法治人才。

去年中非峰会期间，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2023级研究生黎罗杰参与了学院组织的非洲法律文件翻译等活动，他激动地说：“能够有机会为我国涉外法治工作贡献一份力量，我感到非常荣幸！”

深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自1984年第一批海事法院设立以来，我国先后设立11家海事法院，下设42个派出法庭，管辖区域覆盖我国管辖的全部海域以及长江、珠江、松花江等通海可航水域。海事法院承担着为建设海洋强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的使命。

《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了解到，近年来，各海事法院探索创新海事审判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绘就海上好“枫”景，打造出亮丽的涉外法治“名片”。

2008年以来，天津海事法院案件调撤率每年均在60%左右，2023年达到75.3%。在践行“枫桥经验”方面，天津海事法院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密切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京津冀三地货运代理协会、天津报关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作关系，形成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涉外海事多元解纷机制，吸收具有丰富海事实践经验的律师、专家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共同化解涉外海事海南纠纷。与此同时，该院与天津海事局、天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唐山市渔民协会、部分村民委员会等共同构建大调解工作模式。

上海海事法院则聚焦高端航运软实力提升，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该院在航运服务集聚区——上海虹口北外滩设立审判工作站，自2020年11月成立以来，共受理当事人涉北外滩核心承载区及周边辐射区的各类海事海南案件800余件，诉讼标的额超13亿元。妥善处理涉邮轮案件，探索建立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成立国际邮轮港审判工作站，为国际邮轮港建设提供专业法律保障。同时，主动对接航运业数字化转型新需求，发布物流电商平台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在提升海事争议解决质效方面，上海海事法院创新审判工作机制，推出“境外诉讼主体概括性授权委托”机制，已有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意大利海运等24家境外航运公司先后递交并留存概括性授权委托材料，涉诉案件应用总量达400余件，为境外主体节约数百万元的诉讼成本，单个案件平均减少手续准备时间约30天。首创船舶扣押预担保机制，加入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船东如遇到扣船情况，由协会向法院出具符合条件的担保函，可避免船舶被实际扣押，这项机制已在多地海事法院得到复制推广。

此外，上海海事法院还制发中英文诉讼管辖协议示范条款，持续向航运主体推广，中外当事人协议选择上海海事法院管辖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推出涉航运金融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并在海事司法实践中适用，为航运保险合同纠纷当事人提供非诉讼纠纷化解窗口，提高纠纷实质化解效率和效果。

秉持“爱拼敢赢”的优良传统，厦门海事法院设立集中管辖涉外案件的审判机构——厦门涉外海事法庭。设立专门负责国际海事纠纷多元化解的一站式平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发布《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国际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工作机制的指引(试行)》，为域内外主体打造经济便捷解纷“融模式”。

2013年以来，北海海事法院近六成涉外案件调撤结案，且全部自动履行完毕。这得益于该院针对涉外纠纷耗时长、成本高、执行难等问题，聚焦“发现早、介入快、化解实”三个关键环节，创新推出的“三全”举措，即全景式排查涉外纠纷诉前化解，全流程跟进调解达成最优矛盾效果，汇聚最大调解合力全局性破解难题，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北海海事法院还借助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等平台，积极与东盟各国法律专家开展涉外法律交流；加强与广西贸促会、北海仲裁委等调解、仲裁机构的合作，选任20多名调解联络员，推进诉调对接工作，规范诉调对接程序，推动调解组织建设；从工会、海事局等部门选任多名专家组成海事专家咨询委员会，保障法院调解有依据，更有助于中外当事人接受调解方案。通过多年努力，北海海事法院为中外当事人搭建起多元解纷平台，拓展调解渠道，实现当事人自愿履行债务，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风起帆悬正当时，勇立潮头再出发。最高法院民四庭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海事审判工作要继续发挥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作用，服务海洋强国建设。总结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海事诉讼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对国际海事争议解决的吸引力。

沧州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关口前移助力企业安全“出海”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曹 琳 赵宇

“我公司的产品一直在外地港口出关，能不能就近在咱黄骅港办理？”“我们的民用飞机制造与国外企业合作较多，在知识产权上有什么保护政策？”前不久，在河北省沧州市司法局和市法学会共同牵头举办的涉外法治工作座谈会上，多家企业代表就涉外经营中涉及的外贸报关、企业税收、境外投资管理、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进行咨询，与会的十多个部门工作人员就相关法律、政策进行详细解读。

沧州市地处环渤海中心地带，拥有国内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重要枢纽港口黄骅港，在加快沿海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亟需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护航企业安全“出海”。

2024年以来，沧州市委政法委协调指导全市政法部门探索涉外法治工作，积极推进市县两级法学会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服务关口前移，深入企业“会诊”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建设涉外企业法治服务高地。

沧州市立足涉外企业需求，从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涉外企业登记备案规范、涉外公证办理流程等方面整理制作政策汇编，并提供可感可触的法律服务。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审判工作机制，各基层法院成立涉外商事审判团队，涉外商事案件实现统一归口办理，涉外送达机制不断优化。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撰写关于海外利益司法保护的立法建议，为涉外企业提供更加清晰明了、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沧州市公安局出台《建立全市公安机关国际执法合作后备人才库工作方案》，强力推动构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外交专业技能的涉外人才队伍。

沧州市司法局制定《沧州市涉外法治宣传指南》，立足涉外企业需求，整理制作政策汇编，为涉外企业答疑解惑。

在涉外法治工作中，沧州市司法局联合市法学会以渤海新区黄骅市为试点，以营造涉外法治宣传氛围，建设法治开放营商环境为主题，围绕政企对接、服务供给、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推动涉外法治工作起步提速、落地见效。

针对企业遇到的难题，沧州市相关部门将“关口前移”，深入相关企业“把脉”“会诊”，为渤海新区黄骅市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当地建立涉外公共法律中心，统筹整合涉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坚持线上与线下服务资源相结合，实现涉外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普惠式、公益性、可选择的涉外公共法律服务。

2024年7月，渤海新区黄骅市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成立，该组织旨在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等公益服务，护航企业健康成长。

沧州市司法局和市法学会前不久共同举办优秀青年律师培训班，聘请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14名成员作为讲师，围绕涉外仲裁、企业投融资、企业并购、知识产权、涉税业务等各个法律领域的前沿课题，为沧州市优秀青年律师进行授课。

“沧州依托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为中外企业‘请进来’‘走出去’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探索打造市域涉外法治建设‘沧州样本’，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强市贡献法治力量。”沧州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分批刊载了14件中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的司法案例，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成功入选。

作为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改革试点法院，北京四中院自2018年集中管辖北京地区涉外商事一审案件，随后，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和北京国际商事法庭于2021年在北京四中院相继成立。

截至目前，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已累计调解国际商事纠纷320余件，调解案件平均周期仅为29.3天；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先后审理数千件涉外案件，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解决争议金额超过300亿元。

目前，北京四中院已构建起涉共建“一带一路”案件当事人全流程引导机制、国际商事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机制、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培养等十项审判工作机制，解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之东方智慧，更好服务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征程。

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也越来越快，部分项目由于合同履行周期长、交易往来频繁等，难免产生摩擦和争议。

2024年，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就审理了一起中国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涉非洲重点建设项目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因项目远在非洲，证据庞杂，专业性强，北京国际商事法庭通过鉴定机构实验室理论分析、海外现场勘察得出鉴定意见，并在审理期间组织

调解谈话十余次，线上沟通百余回，最终以调解方式实质性化解了各方矛盾，促成各方就该项目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履行问题、后续的技术改造问题、生产商与案外企业的债权债务纠纷等达成一揽子调解方案，为5家企业减负、松绑，推动项目技术改造向高精尖发展。

案结事了后，当事人向法院送来锦旗，并赞许道：“法官在涉外纠纷的解决上专业且经验丰富，他们不仅熟悉各种国际公约，了解国际惯例，还能准确运用域外法律。”

这背后，是北京四中院在域外法查明、完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等诸多方面的不解努力。“北京国际商事法庭成立后，我院通过构建涉共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评估机制并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工作、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等十项审判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北京四中院副院长李迎新说，该院目前已审结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商事案件500余件，结案标的总额达77.7亿元，当事人涉及88个国家和地区；在调撤案件中，节约当事人近40%的纠纷化解时间。

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显成效

2024年1月起，北京四中院开始集中管辖全市涉外民事、涉外行政以及涉外仲裁的保全和执行案件，全市涉外案件实现进一步集中管辖。

“涉外纠纷往往更为复杂，审判周期长、维权成本高，被国际社会誉为‘东方经验’的调解模式能较好满足当事人盼望，尽快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李迎新说，为进一步提升

解纷质效，北京四中院探索推出“立、审、执、调、裁”联动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2024年，在一起涉外仲裁执行案中，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四中院通过“溯源导流”将案件导入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进行调解，并积极与税务、银行等部门就调解过程中出现的支付转让款的外汇障碍、缴税困难等问题沟通协商，最终通过“法律指导+执调联动+司法确认”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方案促成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围绕国际商事纠纷特点，北京四中院已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1+1+1+N”工作机制，由程序分流员、速裁法官、调解员与执行部门人员、诉讼服务团队成员等组成工作团队。解纷过程中，由审判经验10年以上的员额法官担任速裁法官，负责案件的法官见证、财产保全审查、调解协议审查以及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的法律释明与指导工作。诉讼服务人员、执行等部门、调解组织或仲裁机构根据需要全流程支持，及时满足当事人在解纷过程中的例如送达、鉴定、域外法查明、法律文书域外承认和执行等需求。

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成立以来，已先后调解国际商事纠纷320余件，地域涉及美国、德国、俄罗斯等30余个国家和地区，案由涵盖国际货物买卖纠纷、股权转让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国际商事纠纷。

不断完善涉外人才培养机制

在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记者看到工作人员正用流利的英语向当事人介绍如何申请在线视频证人服务。“涉外法治工作对法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李迎新说，该院近年来

通过建立涉外商事审判人才库，成立法律英语研习社、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司法实务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完善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培养机制。

同时，北京四中院先后与多所高校签订合作共建建议，通过“请学生来院观摩庭审、座谈研讨”“让法官走进法学论坛、走上大学讲坛”等方式深化联动配合，切实提高涉外审判人才协同培养效果。

2023年7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秘书长亚历山大·费萨斯一行到北京四中院参访交流，在北京国际商事法庭，费萨斯详细了解了北京四中院设立的全市首个中外双语审判法庭，认为在调解工作中双语法庭可以使中外当事人更好地沟通，降低诉讼时间和成本。他还表示，北京四中院的涉外案件审判工作中，有许多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值得学习和推广。

这样的合作交往还有很多。新年伊始，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庭长马军及法官郝文婷受邀参加第九届大国司法论坛暨《海牙管辖权公约》专题研讨会并发言。

除了参加各类合作交往活动，积极培育典型示范案例同样重要。“在马军看来，案例是世界各国都‘听得懂的语言’。”

近年来，北京四中院审理的多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刊载的第四批中国环境司法案例、中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案例等。

北京四中院院长单国钧表示，四中院将进一步深化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人才机制，努力推进国际商事审判人才高地建设，并持续推进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和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